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 ZJK 訂立下列新協議，以將現有密苑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修改其服務範圍（視情況而定）：

1. 有關 ZJ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密苑（應付）協議；及
2. 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ZJ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密苑（應收）協議。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SCA（作為服務接受方）與 Ambadell（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 Ambadell 服務協議以將其於去年屆滿的服務年期延長。

丹斯里林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丹斯里林於 ZJK 及 Ambadell 的權益及／或其與 ZJK 及 Ambadell 的關連關係，ZJK（作為密苑協議訂約方）與 Ambadell（作為 Ambadell 服務協議訂約方）各自被視為丹斯里林的聯繫人，故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密苑協議及 Ambadell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而言，密苑（應付）協議的年度上限與 Ambadell 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原因是該等交易的性質相類似及訂約方的相互關聯。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i)本集團根據密苑（應收）協議應收金額的年度上限；(ii)本集團根據密苑（應付）協議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根據密苑（應付）協議及 Ambadell 服務協議應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個別或合併計算）均低於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 ZJK 訂立密苑協議，以將現有密苑協議的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修改其服務範圍（視情況而定）。ZJK 為一間由拿督林致華（丹斯里林的胞弟）及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HUT 的受託人）分別間接擁有 59.95%及 40.05%權益的公司。由於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HUT 的受託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拿督林致華（丹斯里林的胞弟）分別持有 ZJK 的 40.05%及 59.95%間接股權權益，ZJK 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A（作為服務接受方）與 Ambadell（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 Ambadell 服務協議以將其於去年屆滿的服務年期延長。

Ambadell 先前為一間由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HUT 的受託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Ambadell 由林拱輝先生（丹斯里林的兒子）最終全資擁有。Ambadell（作為丹斯里林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密苑協議及 Ambadell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根據密苑（應付）協議及 Ambadell 服務協議可能應付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原因是該等交易的性質相類似及訂約方的相互關聯。

A. 密苑協議

1. 密苑（應付）協議

由於現有密苑（應付）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 ZJK 訂立密苑（應付）協議。該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a) ZJK（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90日的通知以終止協議

服務範圍及定價準則：本公司可委聘 ZJK 及促使 ZJK 集團根據以下定價準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	定價準則
• 酒店營運相關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飲料供應、餐飲、洗衣服務、交通服務、家務管理支援服務、設備及設施租賃	•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客戶可於類似服務獲得的折扣
• 滑雪門票銷售及相關服務	•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客戶可於類似服務獲得的折扣
• 物業管理、維修及保養、提供公共事業及配套相關服務	• 提供服務的成本加 5% 至 15% 及／或提供予第三方的現行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
• 客房、宿舍、會議室或活動室、活動設備及設施租賃及配套相關服務	•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客戶可於類似物業、設備或服務獲得的折扣

2. 密苑（應收）協議

由於現有密苑（應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 ZJK 訂立密苑（應收）協議。該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ZJK（作為服務接受方）

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90日的通知以終止協議

服務範圍及定價準則：ZJK 可委聘本公司及促使本集團根據以下定價準則不時向 ZJK 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	定價準則
• 旅遊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客戶可於類似服務獲得的折扣
• 酒店客房、店舖、設施及／或其他地方租賃及其他配套服務	•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客戶可於類似物業或服務獲得的折扣
• 銷售、聯絡中心、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相關服務	• 提供服務的成本加 5% 至 15%
• 酒店營運及管理、諮詢及顧問、行政、人力資源及其他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飲料供應、餐飲、家務管理支援服務、設備及設施租賃以及配套服務	•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客戶可於類似服務獲得的折扣

- 餐廳營運及管理、諮詢及顧問、行政、人力資源及其他支援服務以及配套服務
-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客戶可於類似服務獲得的折扣

與服務有關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費用），載列於就本集團與 ZJ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根據密苑協議所協定而訂立或將予訂立的相關協議。不同類型服務的費用金額乃參考上述定價準則及相關現行市場費用率而釐定，而根據密苑（應付）協議應付的費用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3. 年度上限

3.1. 過往已付及已收的總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i)根據現有密苑（應付）協議已付；及(ii)根據現有密苑（應收）協議已收的總金額如下：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u>		<u>截至二零二一年</u>
	<u>二零一九年</u>	<u>二零二零年</u>	<u>九月三十日止</u>
			<u>九個月</u>
本集團根據現有密苑（應付）協議已付金額	17,000 美元 (約 133,000 港元)	85,000 美元 (約 663,000 港元)	21,000 美元 (約 164,000 港元)
本集團根據現有密苑（應收）協議已收金額	23,000 美元 (約 179,000 港元)	86,000 美元 (約 671,000 港元)	24,000 美元 (約 187,000 港元)

3.2. 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 (a) 根據密苑（應付）協議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 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40,000 港元）、35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730,000 港元）及 4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 港元）；及
- (b) 根據密苑（應收）協議應收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 4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 港元）、45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510,000 港元）及 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00,000 港元）。

3.3.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文載列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

- (a) 根據現有密苑協議所提供服務的過往水平；
- (b) 就密苑的整體發展（尤其是與臨近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而導致客流量及滑雪門票銷售的預期增長；
- (c) 於滑雪公寓「雲頂麗苑」完成建造並逐步開展銷售後所導致的物業管理服務的預期增長；
- (d) 由於二零二二年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而導致酒店及餐廳的營運及管理服務的預期增長；
- (e) 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活動的估計增長導致服務水平及服務量的預期增幅；及
- (f) 為應付 ZJK 集團及本集團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

4.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間設有 32 間客房的精品酒店（即「雲頂世界」），並為滑雪公寓物業發展項目（即位於中國崇禮縣的「雲頂麗苑」）的開發商及擁有人。因此，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若干酒店經營及管理支援服務以降低其經營成本。擁有臨近的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可以用最低的運輸成本獲得 ZJ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靠的支援服務，並得到服務及貨品質量的保證。本集團亦可透過加強其與 ZJK 的業務合作，進一步促進及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因其間接及/或被視為擁有於 ZJK 的權益（誠如本公佈所披露），被視為於密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密苑協議及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密苑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用率及慣例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達致，且對本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因此，本公司訂立密苑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Ambadell 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A 與 Ambadell 訂立 Ambadell 服務協議以將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服務年期延長。該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Ambadell（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SCA（作為服務接受方）
期限	: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90日的通知以終止協議
服務範圍	:	行政、會計及其他支援服務

服務費 : 按成本加5%提價的定價基準，對提價將不時予以檢討及釐定。服務費乃參考獨立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報的現行市場費用率而釐定。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導致工作量減少，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服務費已由每月3,000澳元下調至每月2,000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現時按每月2,000澳元（相等於約12,000港元）加商品及服務稅收費。

年度上限

SCA 根據已屆滿 Ambadell 服務協議及 Ambadell 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 40,000 澳元（相等於約 234,000 港元）、3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76,000 港元）及 2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17,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 Ambadell 服務協議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逾 1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586,000 港元）。

Ambadell 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

- (a) 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
- (b) 日後為配合向 SCA 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視乎 SCA 於當時的需求）。

根據 Ambadell 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降低悉尼銷售辦事處的營運成本，SCA 委聘 Ambadell 提供行政、會計及其他支援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因其在 Ambadell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如本公佈所披露），被視為於 Ambadell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 Ambadell 服務協議及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Ambadell 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Ambadell 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達致，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因此，本集團訂立 Ambadell 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ZJK 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法團。ZJK 為多項物業的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崇禮縣的雲頂大酒店（Genting Grand Hotel）），並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酒店及配套設施以及房地產項目。

Ambadell 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密苑（應付）協議及 Ambadell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在相關財政年度須合併計算，原因是該等交易的性質相類似及訂約方的相互關聯。

有關 Ambadell 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於當時均低於 0.1%，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i)本集團根據密苑（應收）協議應收金額的年度上限；(ii)本集團根據密苑（應付）協議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根據密苑（應付）協議及 Ambadell 服務協議應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個別或合併計算）均低於 5%（經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重續服務協議應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定義及披露）），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超逾任何密苑協議及 Ambadell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情況下，或任何密苑協議及 Ambadell 服務協議獲進一步更新或對該等協議的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badell」	指	Ambadell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由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HUT 的受託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最終全資擁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Ambadell 已由林拱輝先生（丹斯里林的兒子）最終全資擁有；
「Ambadell 服務協議」	指	Ambadell 與 SCA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服務協議，據此，Ambadell 向 SCA 提供若干服務；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拿督林致華」	指	拿督林致華，為丹斯里林的胞弟，持有ZJK 59.95%間接股權權益，並為其董事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密苑協議」	指	現有密苑（應付）協議及現有密苑（應收）協議；
「現有密苑（應付）協議」	指	ZJK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服務協議，據此，ZJK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
「現有密苑（應收）協議」	指	ZJK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ZJK集團提供若干服務；
「已屆滿 Ambadell 服務協議」	指	Ambadell 與SC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服務協議，據此， Ambadell 向SCA提供若干服務；
「 GHUT 」	指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為一項私人單位信託，由 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全部持有，其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及丹斯里林家族的若干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CA」	指	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密苑協議」	指	密苑（應付）協議及密苑（應收）協議；
「密苑（應付）協議」	指	ZJK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服務協議，據此，ZJK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
「密苑（應收）協議」	指	ZJK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 ZJK 集團提供若干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 Ambadell 服務協議及密苑協議所界定的涵義（倘適用）；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ZJK」	指	密苑（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督林致華（丹斯里林的胞弟）及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HUT 的受託人）分別間接擁有 59.95% 及 40.05% 股權權益；
「ZJK 集團」	指	ZJK 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及 1.00 澳元兌 5.86 港元的匯率，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曾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任何款額。